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现状及实际情况，该预案（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